

湖南省第八届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复赛赛题

汽车销售公司甲计划在某地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为销售 A 型号汽车。甲公司的购车格式条款规定：购车客户在营业大厅签订汽车买卖合同后，约定由甲公司派人将车辆开往客户指定处进行交付。由于甲公司刚进驻 A 地，员工人数不足，加之对当地的道路交通情况不熟悉，便找到当地人员乙。甲公司与乙约定：由乙专门负责客户所订购的汽车的运输、交付，且无论该月是否有客户订购汽车，甲都至少向乙支付 1500 元的费用。如该月乙有向客户交付汽车，则在 1500 元的基础上，按照乙向客户交付的汽车的数量、频次额外计算增加对其的报酬。此后，公司甲一直按照约定向乙指定的银行账户每月打入 1500+费用，并定期为乙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乙亦按照约定，将汽车运输、交付至客户指定地区。两年以后，甲公司进行了业务变动，主营业务改为了销售 B 型号汽车，同时对原有的汽车买卖格式条款进行了更改。新的条款规定：此后凡在甲公司订购汽车客户都应自行前往甲公司指定门店进行提车，不再由甲公司安排专人“送车上门”。汽车销售公司丙为甲的合作伙伴，主营业务为 A 型号汽车销售，其采用的模式仍是甲公司之前的“送车上门”销售模式。公司甲主管业务的总经理丁认为乙办事靠谱，其负责运输、交付给客户车辆一直都没有出现过问题，便向公司丙的总经理戊推荐了乙。丁认为乙可以继续替丙公司完成客户购买车辆的运输、交付工作，戊表示同意。丁于是将相关情况

电话告知了乙，乙不置可否。此后一段时间，乙开始替丙公司完成 A 型号汽车的运输、交付工作，并由丙公司按月支付相应 1500+ 的报酬以及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金。一年以后，丙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终止了在某地的销售 B 型号汽车的活动，退出了该地的销售服务，且未对乙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乙随之失去了每月 1500+ 报酬以及社会保险金来源。又过了六个月，乙起诉了甲公司，要求甲公司按照之前甲、乙间约定履行义务，或者甲公司应当向其支付六个月以来的收入损失、社会保险金损失以及合同解除赔偿金。

正方：应当支持乙的诉讼请求；

反方：不应当支持乙的诉讼请求。